

沙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沙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沙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股室、队：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12号）要求，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检查检查标准》，重新修订了《沙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已经局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向社会公众公布，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沙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1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安排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p> <p>（二）对新进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教育培训；</p> <p>（三）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p> <p>（四）对调岗或者离岗六个月以上人员进行车间、班组两级教育培训。对临时转岗、换岗人员进行新岗位教育培训；</p> <p>（五）协同外来施工单位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p> <p>（六）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p> <p>（七）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全员教育培训；</p> <p>（八）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教育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培训考核结果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考核的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有关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安全培训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p> <p>4、《安全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安全培训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条件情况；</p> <p>（二）建立培训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p> <p>（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p> <p>（四）培训收费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 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	对安全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的行政检查	<p>1、《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标准体系。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的行政检查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相关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条第(三)项。</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	对承保 安责险机 构的行政 检查	<p>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和推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p> <p>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第九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安责险；与国务院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安责险费率标准、安责险资金管理、安责险理赔服务等规范，建立全国安责险管理信息系统；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工作。</p> <p>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第九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安责险；与国务院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安责险费率标准、安责险资金管理、安责险理赔服务等规范，建立全国安责险管理信息系统；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工作。</p> <p>4、《关于加快推进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省级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要对接保险机构（运营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业务系统，采集第一手安责险业务数据，避免非正常人为干预或事后人工汇总填报数据。</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第九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安责险；与国务院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安责险费率标准、安责险资金管理、安责险理赔服务等规范，建立全国安责险管理信息系统；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工作。</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第九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安责险；与国务院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安责险费率标准、安责险资金管理、安责险理赔服务等规范，建立全国安责险管理信息系统；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工作。</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第九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安责险；与国务院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安责险费率标准、安责险资金管理、安责险理赔服务等规范，建立全国安责险管理信息系统；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工作。</p> <p>《关于加快推进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省级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要对接保险机构（运营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业务系统，采集第一手安责险业务数据，避免非正常人为干预或事后人工汇总填报数据。</p>	<p>应急管理 部门</p>	<p>省级、市 级、县级</p>	<p>市级或 县级</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5	对煤矿回采率的行政检查	1、《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图和台账。 2、《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一条井工煤矿回采率考核指标：煤层厚度 $\leq 1.3m$ ，回采率 $\geq 85\%$ ；煤层厚度 $\leq 1.3-3.5m$ ，回采率 $\geq 80\%$ ；煤层厚度 $\geq 3.5m$ ，回采率 $\geq 75\%$ 。	省级、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6	对煤矿生产能力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1、《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规定：煤矿应当按照均衡生产原则，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生产能力，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生产能力的10%。 2、《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规定：煤矿应在显著位置公示煤矿生产能力和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监督。	省级、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7	对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为1-6个月；特殊情况下，在批准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申请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 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报省（区、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各省（区、市）级及以下负责联合试运转的主管部门及批准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1、《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煤炭[2019]1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为1-6个月；特殊情况下，在批准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申请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 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报省（区、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各省（区、市）级及以下负责联合试运转的主管部门及批准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8	对特殊和稀种煤矿储量年度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1、《特殊和稀种煤炭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国家鼓励开展极薄煤层、薄煤层、厚煤层等开采技术研究，鼓励生产企业采用无煤柱、充填等开采技术，提高资源回采率。 特殊和稀种煤炭矿井采区回采率：薄煤层（ $\leq 1.3m$ ）不低于88%，中厚煤层（ $\leq 1.3-3.5m$ ）不低于83%，厚煤层（ $\geq 3.5m$ ）不低于78%。	省级、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9	对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活动监管，发现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报送的竣工验收信息弄虚作假的，责令项目单位进行整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 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10	对水体下、建筑（构）物、铁路下、铁路下从事煤炭开采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 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11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四）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应当落实下列安全生产事项：第（三）项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管理责任，并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第（四）项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学校、幼儿园、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消防、用电、民用燃气、实（试）验药品、实（试）验室、制氧站、宿舍、病房、办公用房、食堂、建筑（装修）施工、交通工具、码头、机场、歌舞厅、歌厅、网吧、酒吧、健身房、会展中心、商场（市）场、车站、地铁站、码头、机场、歌舞厅、歌厅、网吧、酒吧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四）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危险因素、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针对应急救援确定的不同致灾因素依法组织演练。《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级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	对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2、《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后5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容发生改变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p> <p>2、《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6〕185号）</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	对应急救援队伍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 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及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其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4.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应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相互衔接，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4	对地震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 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15	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 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2、《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地震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第二十三条规定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预警机制、应急响应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并落实下列要求：（一）制定标准化建设规划，明确标准化建设管理部门，将标准化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并落实下列要求：（二）组织创建标准化建设完成后应当安排不少于六个月的试运行。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并落实下列要求：（三）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标准化建设及其运行情况；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并落实下列要求：（四）将标准化建设内容纳入班组、车间、厂级定期教育培训内容；

5、《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并落实下列要求：（五）建立标准化运行质量与效果年度自评制度，并将评估结果经内部公示后通报相应评审组织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16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进行抽查的行政检查	<p>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 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p>1、《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2、《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应急管理 部门	省级、市 级、县级		市级或 县级	